

企业法人 登记问答

QIYEFARENDENGJIWENDA

2904

辽宁人民出版社

企业法人登记问答

Qiye Faren Dengji Wenda

赵玉增 寇万治 王 禹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庄河县小河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 199,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8.9

印数: 1—100,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绍军 责任校对: 曹雅文

封面设计: 邹君文 版式设计: 翟 光

ISBN 7-205-00988-X/D·185

定价: 2.70元

编 撰 人 员 名 单

审 定	段英琦			
主 编	赵玉增	寇万治	王 禹	
总 纂	张久辉			
编撰人员	赵玉增	寇万治	王 禹	张久辉
	张国富	赫荣芝	丛滋望	项晨光
	孙国闭	苗景云	王万禄	刘绍庞
	赫荣勃			

序 言

1988年，对于我国企业界来说，是很有意义的一年。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我国诞生了第一部企业大法；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我国第一次正式确立了企业法人登记制度。这样就从法律的角度明确地规定了企业的权利义务，确认了企业的法人资格，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是用以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的一项重要行政法规。这部法规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对企业的登记管理已经由主要是营业性登记转变为主要是法人登记。据此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已经不再仅仅是一种行政活动，而是一种法律行为。依据登记管理条例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仅确认了企业的合法经营权，而且也确认了企业的法人资格。企业法人依法登记之后，就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以独立的民事主体的资格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这样，企业实行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从而进一步增强活力，迅速发展商品经济就有了法律保障。

业已发布实施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既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

经济秩序的法律依据；又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准则。因此，所有企业都应认真地学习条例，自觉地贯彻条例，切实按照条例所确定的核准登记原则、内容、程序、登记事项和法人条件等，及时办理开业、变更、歇业和注销登记，并应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核准登记的范围、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帮助企业界朋友们学习贯彻条例，我们组织编撰了《企业法人登记问答》这本小册子，并承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段英琦同志审定。愿本书对企业界朋友们能够有所裨益，真正成为我省29万企业的知心朋友，并祝企业界朋友们在深化改革、开放搞活的征途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编 者

1989年元月

目 录

序 言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 一、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条件..... 1
- 二、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程序..... 3

问 题 解 答

- 1. 为什么要发布《条例》?12
- 2. 《条例》实施前已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是否都要重新办理企业法人登记?13
- 3. 企业法人是否都要经主管部门或市批机关批准,才能办理企业法人登记?13
- 4. 为什么登记主管机关要核定企业的经营范围?14
- 5. 企业法人登记范围包括哪些行业?14
- 6. 为什么对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要进行登记管理?16
- 7. 哪些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应申请营业登记?16
- 8. 申请营业登记应具备哪些条件?17
- 9. 企业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17
- 10. 为什么要规定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18
-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有什么

区别?	18
12. 企业名称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19
13. 核定企业名称应遵循哪些原则?	20
14. 联营企业申请登记, 在名称上有哪些规定?	20
15. 什么是企业法人住所和经营场所?	20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21
17. 登记主管机关怎样核定企业的经济性质?	21
18. 经营范围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21
19. 为什么要规定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的法律意义是 什么?	22
20. 什么是经营期限?	23
21. 设立企业法人为什么要规定有一定限 额 的 从 业 人员?	23
22.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提交的资金信用证明和验资 证明由谁出具?	24
23. 什么是资金担保, 担保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24
24. 对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的主要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有哪些规定?	25
25.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使 用证明有哪些规定?	25
26. 申请营业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和证件?	25
27. 企业店铺牌匾是否可以简化?	26
28. 企业法人变更哪些登记事项应申请变更登记? 申 请变更登记需提交哪些文件?	26
29. 企业法人迁移, 怎样申请变更登记?	26
30. 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应怎样办理登记?	27
31.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27

32.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28
33. 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包括哪些种类和事项?	28
34. 企业法人开业、变更名称、注销, 为什么要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登记公告?	29
35. 年检制度对企业法人有什么要求?	29
36. 企业应怎样缴纳登记费、年检费?	30
37. 对违法企业应怎样进行处罚?	30
38. 新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一般需要经过哪些步骤?	32
39. 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形式?	33
40. 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有什么区别?	34
41. 我国政府在哪些领域鼓励外商投资?	35
42. 我国政府限制外商投资有哪些原则?	35
4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投资采用什么方式?	35
44.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营中方须具备哪些条件?	36
45. 开办外商投资企业, 国内合营者怎样同国外合营者挂钩?	36
46. 哪些人有资格与外商组建外商投资企业?	37
47. 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 怎样体现平等互利的原则?	37
48.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利润怎样进行分配?	38
49. 怎样解决外商投资企业中合营双方的争执?	38
50. 外汇平衡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有什么重要意义?	39
51. 对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企业横向经济联合有哪些	

- 规定?39
52. 是否允许外商贷款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能否从中国银行贷款并享有国营企业的待遇?40
53. 对外商投资的国内担保问题有哪些规定?40
54. 我国政府对中外合资企业征收哪些税?41
55.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需要遵循哪些国际惯例?41
56. 辽宁省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权限有哪些规定?44
57.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有哪些部门?45
58.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主要包括哪些事项?45
59. 外商投资企业应怎样申请名称登记?46
60.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包括哪几部分?46
61. 对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管理有哪些规定?47
62. 对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的有效期有哪些规定?48
63.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48
6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怎样办理登记?49
6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的范围包括哪些?50
66.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有哪些规定?50
67.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程序有哪些规定?51
6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和雇员应怎样申领《代表证》和《工作证》?51
69. 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52
70.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比例有哪些规定?52
71.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期限有哪些规定?53
72. 什么是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53

73. 什么是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54
74. 目前哪些利用外资的项目需经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55
75. 什么是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58
76. 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合同、章程应载明哪些事项?	59
77. 外商投资企业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哪些文件?	61
78.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怎样办理登记?	62
7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应办理注销登记?	64
80.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哪些文件?	64
81. 外商投资企业延长经营期限怎样办理登记?	65
82. 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登记费有哪些规定?	65
83. 外商投资企业公告有哪几类?	67
84. 对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年检有哪些规定?	67
85.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有哪些方面?	67
86. 在哪些情况下, 可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处罚?	68
87. 外国承包商应怎样申请营业登记?	69

法 规 政 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0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	112
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清理整顿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	11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体改委清理整顿公司方案的通知·····	120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省直公司清理整顿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省直企业登记管理分工问题的通知·····	125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后保留的公司到财政厅办理财务挂钩手续的通知·····	1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节录)·····	12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3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39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4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暂行办法》的通知·····	152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5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58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162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16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物资部《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	

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	170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171
物资部、冶金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四 种短缺钢材实行专营的实施办法·····	1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关于清理整顿钢材经营 单位的通知·····	181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184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颁发《文 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 法》的通知·····	187
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 于民主党派咨询服务专门业务机构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191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科技开发 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4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高等 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开办企业登记注册审批程序 的通知·····	196
国务院关于《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 批复·····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3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 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239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来 我 国 合 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登 记 问 题 的 通知	24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49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的通知	252
企业审批、核准登记若干专项规定	255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一、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是指那些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是企业法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其登记主管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经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

业，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总则第二条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应当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

(2) 有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4)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5)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

(6)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7) 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系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了上述9条一般原则规定，对于不同行业，还需要有特殊规定。譬如，工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防范污染环境设备、安全设施；申请商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仓储设施；申请公共饮食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经营场地、仓储设施以及其他相应条件；申请仓储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装卸设备以及安全、防腐、检疫手段；申请科技咨询服务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技术设备以及计算、测试、分析、实验手段；申请金融保险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保安设施以及相应的资金数额；申请建筑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相应施工、安装机械设备；申请交通运输业企业法人登记，要求具有相应的运输设备，等等。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2）有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5）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 （6）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二、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程序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程序是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工作顺序，在登记工作中共同遵守的行动规程。因此，企业

法人登记注册程序具有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方面是企业法人应遵守的行动规程，企业法人在申请开业、变更、合并或撤销注册时，应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另一方面是登记主管机关应遵守的行动规程，登记主管机关在受理企业法人的申请，经审查、核准后，发给或撤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由于企业法人申请开业、变更、合并或撤销注册具有不同的性质，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登记管理工作的程序也作有不同的规定。

（一）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提出申请。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应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开办宗旨和具备的条件，包括企业名称、住所（地址）、经营场地、设施、资金及其来源、经济性质、经营范围与方式、从业人数、组织机构和隶属关系、负责人姓名、经营期限等事项；

（2）填报《开业登记申请书》。用钢笔（蓝色墨水）按规定如实填写登记事项，文字要规范，书写要工整，不得有涂改；

（3）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①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②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③组织章程。组织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宗旨；企业名称和住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经营范围和方式；组织机构及其职权；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形式；劳动用工制度；章程修